

对未按规定评估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查阅被检查对象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证明材料；现场查阅效果评估报告；

现场询问、现场检查、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被检查对象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四、说明

1、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以下简称土壤污染责任人），是指因排放、倾倒、堆存、填埋、泄漏、遗撒、渗漏、流失、扬散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需要依法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